



省公安厅国土厅通报打击盗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战果

全省侦破涉矿涉爆刑事案件 209 起

本报 4 月 15 日讯（记者 韩志强）今天上午，省公安厅和省国土资源厅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全省开展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战果。在为期五个多月的专项行动中，共侦破涉矿涉爆刑事案件 209 起，封堵井口 1037 处，收缴炸药 33651 公斤、雷管 48768 枚，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 300 人。

盗采矿产资源犯罪不仅使国家矿产资源严重流失，还造成对生态环境的破坏。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省公安厅会同省国土资源厅等有关部门，在全省开展了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重点整

治非法开采构成犯罪、违法制售储运和使用爆炸物品、非法转让采矿权及探矿权、已关闭矿山死灰复燃等行为。

专项行动中，省公安厅充分发挥总协调作用，召开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和全省公安机关推进会，与成员单位议定实施了联合执法等 5 项机制。国土、安监、林业、环保、工商、电力等部门充分发挥本部门职能作用，在矿产监管、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电力监测、保护林地、环境治理等方面实现紧密协作。专项行动中，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共排查矿山企业 3868 家、涉爆重点部位 1517 处，排查非法矿点 862 家、整改各类安全隐患 833 处。在被抓获的 463 名违法

犯罪嫌疑人中，刑事拘留 300 人，逮捕 82 人，移送起诉 75 人。省公安厅挂牌督办的 10 起重点案件，已移送起诉 7 起，3 起正在侦破。

全省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共立案 531 件，封堵井口 1037 处，扣押违法采矿设备 310 台，没收矿产品 12.1 万吨，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 893.36 万元，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58 件。

相关链接：

非法采矿罪，是指违反矿产资源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或者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

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行为。

破坏性采矿罪，是指违反矿产资源法规定，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第四十七条规定，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或者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同学们，如果我们在十字路口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就很容易发生交通事故。”4 月 14 日，沧州市公安交警二大队把模拟路口“搬”到了市第二实验小学校园，开展交通安全“实景体验”安全教育活动。

模拟路口上交通信号灯、交通标牌、道路标志、标线等各种设施一应俱全。学生们扮演不同的交通参与角色，驾驶“摩托车”、“汽车”、“自行车”等交通工具，小“交警”站在路口中间指挥来往的车辆。民警告诉学生们过马路时有哪些注意事项，对同学们的一些违反交通规则行为及时纠正，并讲明道理，让学生们通过体验这种交通环境，增强安全意识。

孙明山 摄

三河警方打掉一专盗车内物品团伙

嫌犯跨省作案百余起，目前已悉数落网

本报讯（记者 田宪忠 通讯员 崔佳 刘继旺）4 月 13 日下午，高某来到三河市老街一超市门口，等待“好友”陆某赴约，谁知等来的却是几名民警。随着高某落网，三河警方将一个流窜三河、秦皇岛、承德、唐山、北京、山东、天津等地疯狂盗窃车内财物的犯罪团伙摧毁，7 名犯罪嫌疑人全部落网，破案 100 余起。

4 月 12 日 13 时 40 分许，三河

市公安局巡特警大队便衣队员在燕郊开发区潮白河大堤巡逻时，发现一男一女一直往返于大堤车辆停放密集处，并逐一观察车内情况，不时四处张望，十分可疑。待二人准备乘坐一辆无牌照轿车离开时，民警果断将该车控制并依法对车内人员进行盘查。车内两男两女见到民警后十分慌张，企图弃车逃跑，被民警当即控制，并连同汽车一起移交三河

市公安局刑警大队。

民警在该车后备厢发现一副车牌和改锥、钳子、锤子、弹弓等物品，4 名嫌疑人对这些物品的来源及用途回答不清。民警加大审问力度，最终攻破嫌疑人心理防线。据 4 人交代，他们分别来自黑龙江、河南、山东，在潮白河边用弹弓钢珠将三辆汽车玻璃打碎，盗窃车内现金 2000 余元、一部苹果 4S 手机和一个女士

挎包。

民警凭经验判断 4 人还有余案未交代，于是运用审讯技巧，最终迫使嫌疑人刘某又交代出另两名嫌疑人陆某（河南人）、高某（黑龙江人）。该 6 人或分或合，在三河、秦皇岛、承德、唐山、北京、山东、天津等地流窜作案，砸车玻璃盗窃车内财物，作案 100 余起，涉案金额 50 万余元。6 人将盗窃来的手机等物，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多次卖给燕郊一手机店的史某。警方随即将陆某、高某、史某 3 名嫌疑人控制。至此，7 名犯罪嫌疑人全部落网，现已被三河市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吴桥一房地产项目出现咄咄怪事

楼房未验收 房证已办妥

本报讯（记者 陈兆扬）近日，记者接到举报，称位于吴桥县城北环处的“观天下·名仕公馆”房地产项目还没有经过有关部门验收，但有的商业门市已经办理了房屋产权证，并用作抵押贷款。4 月 10 日，记者到吴桥县有关部门进行采访，发现此事果然属实。

“观天下·名仕公馆”房地产项目位于吴桥县太行道东侧，2011 年 4 月 15 日，由廊坊开发区宏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吴桥分公司负责开发（以下简称宏远公司），其中 1 号楼和 5 号楼由吴桥县百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建设，2、3、4 号楼由河北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建设，工程合同工期为 350 天，也就是说到 2012 年 4 月 5 日应竣工完成。宏远公司有关人员称，由于种种原因，2、3、4 号楼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才经过吴桥县建设部门初验，但未达到工程质量标准，后再也没有经过验收，而 1、5

号楼至今没有经过初验。

在吴桥县建设局，局长王代起告诉记者，对于此事，他并不知情，并让记者去找下属部门——吴桥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杨书国了解情况。杨书国明确地答复记者：“名仕公馆 1 至 5 号楼至今都没有进行验收，办理房产证的事不清楚。”

随后，记者来到吴桥县建设局下属的房屋产权产籍监理所。该所一位负责人给记者找出了业主蔡某办理名仕公馆房产证的所有手续，蔡某名下共办理了 15 份商业门市的房产证。记者看到一张“07 第 0002228 号”《房屋所有权登记申请书》，申请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10 日，监理所这位负责人说，这应该就是给蔡某办理房产证的日期。在所有手续中，有一张《河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正本）》，落款“备案机关”处所盖的公章为“吴桥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注册专用章”，

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15 日。另外，还有一份《河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其中《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中有一栏为“单位工程评定：合格”，建设单位负责人的签名为“林新国”。但是，宏远公司吴桥分公司负责人林新国电话向记者表示：“我根本没有签过字，那不是我的笔迹。”

既然工程没有验收，怎么会有《河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呢？带着这个疑问，记者又找到吴桥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杨书国。看到复印件，杨书国非常肯定地说：“这（备案证明书）百分之百不是我这儿出的。”他解释说，正规的手续落款处应该盖“备案专用章”，而不是“注册专用章”，“注册专用章”只在工程开工时才盖，这两个章都由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管理。那么，这个“注册专用章”是真的吗？杨书国称得到拿到公章的原件才能确定，而对于这份《河北省建设工程竣

工验收备案证明书》的真伪，杨书国不置可否：“有没有问题，咱管不了这个。”

随后，记者又找到监理所那位负责人核实情况。他表示，他们存档的材料中，《河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正本）》只有复印件，没有原件，并称：“俺们这里查验不出真假，也没有权力查验真假，只有司法机关和纪检监察部门才有权力查验。”

对于记者“是否审核把关不严”的质疑，那位负责人称：“把关上得跟所长说。”

楼房没有通过验收，而部分业主房产证已经办妥，是有人故意为之，还是房管部门真的把关不严？



“热期待”中应正视“冷现实”

曹永学

据《中国青年报》日前报道，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对一房屋产权裁判后，裁定文书错误百出，承办法官不仅错写民事判决书序号，而且连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名称全部写错。发现错误后，承办法官将送达的裁定书收回，以手写方式在打印错误部位改正。但是，多份改正的裁定书，只有送达申请执行人的裁定书中盖了校对章，导致此案利害关系人质疑法官伪造法律文书、制造假案，并向各相关部门多次投诉。

龙华区人民法院被曝光的问题不是孤例。在基层法院，像这样的“迷糊法官”恐怕不乏其人。“迷糊法官”办“迷糊案”，直接导致瑕疵案件产生。

这种情势，在司法体制改革呼之欲出的当下，不免让人多了几分忧虑。当前，社会各界对司法改革讨论很热烈，也让人很期待，其中期待值最高的，莫过于改革司法行政化，废除院长、庭长层层审批，实现法官审判权独立，借助谁审判谁负责机制，实现司法审判公平、公正。

改革的期盼很热切，但是，我们回避不了一个现实，那就是法官素质相对于改革的不适应。特别是在基层法院，有的法官审判粗放，不懂得法言法语，法律文书漏洞频出；有的品行拙劣，操弄权力，枉法裁判。近些年来，各级法院在机制上进行了探索改革，法官队伍素质有了一定的提升，但是，法官素质是否发生了结构性改变，仍然是一个问号。

法官素质的现实，和我们心中的法官职业化、“精英化”还有不小的距离。当我们把矛头指向“层层审批”、“层层把关”的产生。

“热期待”与“冷现实”的矛盾，提醒我们改革不可能一蹴而就。就媒体而言，我们不能把公众的胃口吊得太高，应该做好理性看待司法体制改革的心理准备，毕竟这一改革牵扯面广，而且敏感，单单一个“谁能做法官”的命题，真要解决，现行的一些规则恐怕也需要进行不小的“手术”。

治视点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

电话：0311—87628288 87628298